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铁路基金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铁路基金决定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国祯环保70,985,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参考各受让方的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意见，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及程序等事项根据相关机构审批情况确定，故是否能够进一步推进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